

# 人文学院、家政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## 一、复试方式和时间

复试方式：采取线下现场复试方式。

复试时间：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为 4 月 2 日-3 日（笔试、面试）。

## 二、资格审核

第一志愿考生在 4 月 1 日进行复试资格审核，办理复试相关事宜。资格审核在人文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社科楼 112）进行。考生在复试前须提交以下材料。

1. 全日制统招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：①学生证；②身份证；③本科学习成绩单；

2. 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供：①身份证；②本科（或专科）毕业证；

3. 未通过网上报名学历校验的考生须提交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”下载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

4. 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，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。

## 三、复试内容

（1）专业课考核。社会学、社会工作专业复试科目：社会政策。满分 100 分。

（2）综合面试：包括外国语听说能力考核（20 分）；专业素质与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与科研潜质等（80 分）。满分 100 分。

（3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：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，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（4）加试：以同等学力身份（专科毕业至入学报到时满 2 年以上或本科结业）报考的考生，需加试 2 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，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加试每门课程满分为 100 分，其中任意一门加试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，将不予录取。加试科目：社会心理学、社会工作概论。

#### 四、具体复试时间安排

时间	内容	备注
4月1日	考生资格审核	地点：社科楼 112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时间：9:00-15:00
4月2日上午9:00-10:30	专业课考核	社会学考试科目：943 社会政策 综合楼 302 社会工作考试科目：943 社会政策 综合楼 304
4月2日 13:30	社会学专业综合面试	面试地点：社科楼 224 候考地点：社科楼 227
4月3日 7:45	社会工作专业综合面试	面试地点：社科楼 224 候考地点：社科楼 227

#### 五、总成绩计算和录取原则

1. 复试成绩总分 $\geq 120$ 分为复试合格。总成绩=（初试成绩总分/5） $\times 70\%$ +（复试成绩总分/2） $\times 30\%$ 。按总成绩由高分向低分顺次录取。

2. 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不参加复试、复试不合格或加试不合格的考生均不予录取。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，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录取资格无效。

#### 六、其他

1.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。考生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拍照、录音录像，不得将复试过程外泄，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，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，并取消复试成绩。

2. 对复试录取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，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，将按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3.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计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学校将按有关要求，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4. 复试现场要落实校园公共区域日常卫生管理制度和消毒制度，保持复试场

所换气和清洁消毒，并摆放公用消毒用品供考生自行使用。现场复试考生原则上须佩戴口罩参加复试。如果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咽痛等症状应主动报告学院，学院将启动备用考场。

#### 七、联系方式

徐老师 18686409859

电话：0431-84533015

邮箱：531786540@qq.com